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GREED<sup>®</sup>**  
**大正医疗**

**大正医疗**

NEEQ：430496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GredMedic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百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丁乐庆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聪
电话	0631-3562169
传真	0631-5690613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suncong@gredmedic.com">suncong@gredmedic.com</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redmedic.com">www.gredmedic.com</a>
联系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 70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4,504,216.73	198,106,547.89	3.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023,608.11	179,550,858.34	2.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9	4.85	-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4%	9.3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46%	9.3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3,694,562.61	101,077,864.11	2.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35,249.77	25,853,420.10	-1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72,172.80	24,446,268.94	-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0,977.51	35,612,515.85	-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15%	15.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3%	14.2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70	-20.00%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049,750	56.89%	562,500	21,612,250	55.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9,000	14.08%	561,300	5,770,300	14.70%	
	董事、监事、高管	107,750	0.29%	800	112,550	0.2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950,250	43.11%	1,687,500	17,637,750	44.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27,000	42.24%	1,687,500	17,314,500	44.11%	
	董事、监事、高管	323,250	0.87%	0	323,250	0.8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7,000,000	-	2,250,000	39,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7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伟民	13,086,000	2,248,800	15,334,800	39.07%	11,502,000	3,832,800
2	村松阿欣	7,750,000	0	7,750,000	19.75%	5,812,500	1,937,500
3	王鹏浩	3,105,100	-1,318,100	1,787,000	4.55%	0	1,787,000
4	临沂恒汇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5,000	0	1,405,000	3.58%	0	1,405,000
5	王影	900,000	0	900,000	2.29%	0	900,000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867,687	867,687	2.21%	0	867,687

7	张春海	529,700	226,300	756,000	1.93%	0	756,000
8	任军强	576,000	95,000	671,000	1.71%	0	671,000
9	谢淑霞	606,000	0	606,000	1.54%	0	606,000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571,302	571,302	1.46%	0	571,302
合计		27,957,800	2,690,989	30,648,789	78.09%	17,314,500	13,334,289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伟民与村松阿欣系父女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无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控股子公司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派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山东良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用设备修理；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